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深改微镜头】

一方“老有颐养”的幸福天地

(上接一版)郑州市童馨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助老员进门一刻没停,不一会儿的时间,林奶奶家焕然一新。“助老员每周两次上门服务,每次来,我们都有说不完的话。”林奶奶说。

不离亲、不离家、不离群,家门口养老,这是大多数老年人朴素愿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作出部署,

其中专门提到“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目前,郑州分级分类建成各类养老服务设施1300余家,其中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100余家,已基本覆盖所有城镇社区,另有养老机构100

家,各类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及福利院)60余家,建成养老托老床位6万余张。探索推出“以大带小”的可持续运营模式,加快构建“15分钟养老生活圈”,郑州正织密养老服务网,托起家门口的幸福夕阳红。

【一网情深·网格就在我身边】系列报道

“一站式”服务有事您请讲 24小时“接单”便企零距离

(上接一版)网格员急她所急,陪她走进“一站式”政务服务中心,悉心指导,汇总资料,短短一个小时,事情办得妥妥的。商户马晶晶租赁五六平方米的柜台做“小本生意”,她说这里的精准精细服务,让她很舒服,生意做得

顺风顺水。专属网格、“一站式”政务服务到底咋样,数据最有发言权。在火车站专属网格,通过1.4万份调查问卷,梳理事件清单914项、商圈内各类需求826项,解决企业各类问题355件,新登记商户

3368户,上报事件1500余件,办结1498件,办结率达99.82%,成功调解非诉案件384件,商户满意度提升至90%。如今,银基广场商铺出租率100%,2023年服装销售额65亿元,千亿级商圈加速形成,“活力商圈”风采依然。

记者手记

走进郑州火车站商圈,熙熙攘攘的人流,繁华依旧。自火车站商圈专属网格工作开展以来,管城区着力开展专属网格力量整合,构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统筹推进、有机衔接的综合治理体系。以前,多个部门划分网格,多头管理,效能低下,资源浪费,如今,管城区积极整合公共资源,推动“资源下沉、职能下沉、服务下沉”,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协调处置,助推商圈多元共治,实现了从“九龙治水”到“撮指成拳”的转变。商户纷纷点赞,精准精细化的优质服务,为商户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让这里变得更加温馨和谐,大伙儿生意做得顺风顺水,在这里有了稳稳的幸福。

两场大型招聘会想找找工作别错过

本报讯(记者 陶然)8月16日、17日,两场大型招聘会将举行,想找找工作,别错过机会。

记者从郑州市总工会获悉,8月16日,该单位将联合河南123人才网举办阳光就业招聘会,提供岗位7900余个。重点参会企业涉及金融、环保科技、教育培训、机械制造、智能数字化、旅游、文化传媒、法律、酒店餐饮、汽车、物流、医疗、农牧、建材等多个行业。招聘会举办时间为8月16日9时至12

时,地点在郑州市总工会一楼中厅。记者从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8月17日,该局将联合人民路街道办事处、52就业网举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9700余个,用人单位涵盖IT、通信、商贸、教育、传媒、金融、科技、医疗、农业、物流、房产、建筑等行业。招聘会举办时间为8月17日9时至12时,地点在郑州新华中州国际饭店五楼中州厅。

高招专科批次今日征集志愿

本报讯(记者 张竟喆)2024年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录取工作接近尾声,根据录取日程安排,8月15日将进行高职高专批次征集志愿填报工作。这是今年我省高招录取工作的最后一个批次,教育部门提醒广大考生珍惜升学机会。

根据高考综合改革部署安排,我省明年新高考将实行“3+1+2”模式,在考试内容、考试模式以及志愿填报等方面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业内人士提醒考生,若选择复读,将对新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分数较低的同学,慎重选择。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技术技能性人才备受青睐,接受系统的高等职业教育能很好地提升个人就业质量。高职高专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人通过普通专升本,入学后参军入伍、退役后免试专升本以及考研等渠道走向更高的学术殿堂,成就更好的自己。

按照既定安排,8月15日9时至18时,高职高专批将面向考生征集志愿。尚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可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浏览查询具体院校及专业信息,按要求填报征集志愿。

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宇航)8月14日,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黄卿到郑州市洛阳商会、河南省温州商会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黄卿通过实地察看、听取相关负责人介绍、与会员企业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商会建设发展和党建工作等情况。黄卿表示,商会是党委政府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希望各商会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巩固拓展商会的职责和作用。要在党建引领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做法,进一步发挥商会的平台作用,更好地服务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带动和引导更多企业到郑州投资兴业。

黄卿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并再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发展信心,弘扬企业家精神,把企业发展融入改革发展大局,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继续奋发作为。

加快文化科技融合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苏瑜)8月14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明到二七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调研网络综合治理、新型文化业态、群众文化活动等工作。

陈明先后来到二七区城运中心、比亚迪全品牌体验中心、二七广场等地,听取相关负责人汇报,详细了解网络综合治理、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活动开展等情况。

陈明表示,要全面融入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新闻宣传、网络舆论等一体化管理,实现宣传思想工作提质增效。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创新宣传推介,加强服务保障,打造文化地标,助力郑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要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深入挖掘百年德化历史文化片区文化优势,常态长效办好群众文化活动,擦亮特色品牌,夯实建设文化强市的基础支撑。要坚决扛牢文化安全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隐患排查,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今日开始报名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陶然)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今日开始报名。

记者昨日获悉,根据安排,我省2024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定为10月20日。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于8月15日9时至8月26日17时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报名。网上缴费时间为8月26日9时至8月30日17时。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十号

《郑州市双槐树遗址保护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双槐树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双槐树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科学研究、展示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双槐树遗址,是指位于黄河与伊洛河交汇处,以巩义市洛镇双槐树遗址点为核心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应当贯彻国家文物工作方针,坚持遗址保护与弘扬黄河文化、建设中华文明地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保持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巩义市人民政府负责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

双槐树遗址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遗址保护工作。

第五条 郑州市、巩义市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双槐树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双槐树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遗址的保护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实施遗址保护有关规划;
- (二)对涉及遗址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 (三)建设和维护文物安全监管设施;
- (四)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自然环境的活动;
- (五)配合文物考古研究单位对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

探、发掘与研究;

(六)组织遗址相关文物及资料的征集、整理、收藏和陈列展示;

(七)开展与遗址有关的学术研究和交流工作;

(八)开展遗址展示宣传工作;

(九)开展遗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其他与遗址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郑州市、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遗址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展研究、捐赠资金、捐献文物、投资建设、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

单位和个人通过前款方式参与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的,郑州市、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税收、融资、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编制保护规划、实施有关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双槐树遗址的义务,有权对破坏遗址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处理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郑州市、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对在双槐树遗址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二条 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双槐树遗址保护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依法公布实施。经批准的双槐树遗址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双槐树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文物保护单

郑州市双槐树遗址保护条例

(2024年6月27日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位的级别依法划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双槐树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遗址的历史风貌、自然环境;
- (二)内壕、中壕、外壕以及壕外相关遗迹;
- (三)夯土基址、院落、瓮城、围墙、道路、房址、墓葬、祭坛、祭祀坑、天文遗迹、窑址、窖穴等遗迹;
- (四)陶器、骨器、石器、玉器、金属器、木器、纺织品等遗物;
- (五)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對象。

第十五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三)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五)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 (六)发现文物后藏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七)挖砂、取土、采石、新建坟地;
- (八)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 (九)放牧、焚烧、堆放垃圾;
- (十)种植危害遗址安全的植物;
- (十一)在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内拍摄;
- (十二)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双槐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双槐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依法按照程序报批。

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设破坏遗址历史风貌的工程;
- (二)建设污染遗址及其自然环境的设施;
- (三)取土、采石等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和自然环境的行為;
- (四)建设歪曲、损害遗址真实性的人造景观、景点;
- (五)其他可能破坏遗址历史风貌或者污染遗址自然环境的行為。

第十七条 巩义市市人民政府根据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及利用需要,可以依法对遗址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实施征收。

巩义市市人民政府按照双槐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对遗址保护范围内原有居民依法逐步迁出并妥善安置,对危害遗址安全、破坏遗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迁。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双槐树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审批新增宅基地。

第十八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数字化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遗址本体保护状况和周边环境实施智慧监测。

第十九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避雷、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并保持完好。

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危及遗址安全的情形,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巩义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鼓励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协助开展遗址保护工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条 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编制遗址保护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时,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同时向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双槐树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遗址内从事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考古标本采集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郑州市、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双槐树遗址的科学研究和阐释,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等深入挖掘遗址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

鼓励利用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等资源,挖掘、揭示双槐树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

第二十三条 郑州市、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双槐树遗址考古成果的开放共享和公共宣传,促进文化遗产间的交流互鉴、协同发展。

鼓励利用双槐树文化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二十四条 巩义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运营机制,推进双槐树遗址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促进文化创意产品研发,拓展文化服务内容,发展遗址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双槐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